

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8 号的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2.6 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12 月 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时任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任组长，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并邀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吊装作业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涉事工程承包单位：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易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健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1年5月23日，注册资本：20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等。经核实，星易顺公司未取得建筑装饰工程相关资质^[1]

陈健平，男，汉族，1979年6月29日出生，四川省达县人，系星易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经查，星易顺公司仅有1名员工，即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健平。

2.涉事工程发包单位：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铭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年5月17日，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经营范围：加工、产销：塑胶制品、五金玩具、电子产品。

2024年9月28日，亨铭公司和东莞市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附件2.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第63项：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资质。

[2] 东莞市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鑫，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

（以下简称：宏佳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了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8号1号楼三楼北面四格的厂房与第2栋第二层的3间宿舍，租赁期限为2024年10月1日至2034年5月15日，每月租金为44400元，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租赁合同中亦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时亨铭公司搬迁至涉事地址，处于停业装修状态。

3.涉事工程分包单位：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从星易顺公司承接涉事装饰工程中的隔墙、吊顶工程，两人为同乡，长期合作，相互在外承接业务后共同完成，两人按照工作天数核算工资，扣除人工工资、材料等费用后平均分配业务利润。

（1）罗邵平（本起事故死者），男，汉族，1976年1月2日出生，湖南省隆回县人，未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起重指挥）^[3]。

（2）罗明辉，男，汉族，1976年9月24日出生，湖南省隆回县人，未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起重指挥）。

4.郭志业，男，汉族，1990年4月8日出生，河南省临颖县人，系涉事吊车^[4]所有人和驾驶人，持有B2型驾驶证，持有特种设备

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等。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6：起重机械作业：起重指挥，项目代号：Q1。起重机械作业：起重司机，项目代号：Q2。

[4] 涉事吊车车牌号为粤SM2335，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1年6月15日。该车属于流动式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起重机司机）^[5]，日常通过承接零散业务谋生。

（二）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亨铭公司将涉事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星易顺公司，双方签订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涉事工程建造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是铺地坪漆、隔墙、吊顶，工程预算价款为人民币 18.7 万元，计划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计划开工日期是 2024 年 11 月 5 日。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涉事工程属限额以下工程^[6]。经查，亨铭公司未向乌沙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7]，有口头和物业管理单位宏佳公司进行过报备，未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8]。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易顺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健平将涉事装饰

[5] 证书类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机关：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业种类：作业人员，持证项目：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批准日期：2021 年 3 月，有效日期截至 2025 年 2 月。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7] 《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中要求，项目业主或相关企业、个人在所在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后方可施工，登记时应提交以下资料：（1）工程开工登记表；（2）申请人身份证件（申请人为租户的，还应提交业主同意装修的证明）；（3）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4）工程施工方案；（5）涉及改变房屋建筑结构的需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

涉事装饰工程不涉及改变房屋建筑结构。

[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第十四条：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二）申请人身份证件；（三）装饰装修方案；（四）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五）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六）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第四十四条：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工程中的隔墙、吊顶工程交由罗明辉、罗邵平施工，工程预算价款约为人民币 16 万元（实际价格按面积计算支付），包工包料，材料费用先由陈健平垫付。双方未签订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仅签订了一份报价单。其后，罗明辉便找到罗邵平，二人一起承接该工程，罗明辉和罗邵平先是一起购买岩棉板（作为原材料用于隔墙和吊顶施工），随后罗邵平联系了吊车司机郭志业，约定使用吊车将岩棉板从一楼吊运至三楼，费用人民币 500 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现场无监控，据郭志业和罗明辉陈述，事故经过如下：2024 年 12 月 2 日 8 时许，吊车司机郭志业按照罗邵平的安排抵达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8 号，准备将岩棉板从一楼吊运至三楼。因厂房东面无法将岩棉板吊到厂房楼顶，后移至厂房西面进行作业，共需进行 8 次吊运，每次起吊一托盘货物。事发现场共有郭志业、罗邵平、罗明辉 3 人在进行装卸、吊装作业，其中郭志业在一楼进行吊车作业，郭志业将随车携带的对讲机提供给罗邵平使用，罗邵平和罗明辉带着对讲机在三楼进行指挥与卸货作业^[9]。9 时 30 分许，吊车第三次将岩棉板吊至三楼天台，停稳后，罗邵平对捆在岩棉板上的起重吊装带进行拆卸，在未完全完成拆卸的过程中，郭志业收到了错误的起吊指示后操作吊车起吊，导致货物倾倒，并将罗邵平压

[9] 事发时共 3 人进行吊装作业，罗邵平已死亡，据罗明辉陈述是由罗邵平手拿对讲机进行指挥，郭志业陈述无法通过对讲机判断是何人在指挥，事故调查组穷尽调查手段，未能确定事发时吊装作业具体指挥人员。

倒在地。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乌沙社区海滨路 8 号 1 号楼的三楼天台处。



图 1 吊车作业场所



图 2 三楼天台及岩棉板照片



图 3 涉事吊车图片



图 4 起吊绳索



图 5 起吊绳索参数

经现场勘查，涉事岩棉板厚度为 5 厘米，长度为 2.6 米，宽度为 1.15 米。每托盘装载 36 块岩棉板，托盘货物（含托盘）的总重量约为 684 千克，该重量未超出起吊绳索的额定载荷。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罗邵平 1 人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罗邵平死亡原因为呼吸衰竭。《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罗邵平符合头部遭受钝性暴力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2.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 19 时 10 分，罗明辉前往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乌沙派出所反映事故情况。乌沙派出所了解情况后，迅速安排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21 时许，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接到乌沙派出所事故情况通报后，立即派员到事故现场及乌沙医院了解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罗明辉揭开压在罗邵平身上的岩棉板发现其受伤，立即通知郭志业暂停起吊并叫他上楼协助救援，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通知陈健平。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2 分许，长安乌沙医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急救命令后立即安排救护车出车。9 时 40 分许，乌沙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郭志业和罗明辉协助医护人员将罗邵平抬上救护车，罗明辉跟车前往医院，陈健平随后前往乌沙医院缴纳住院押金等费用。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乌沙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医护人员初步检查伤情后将伤者带往乌沙医院救治，救护车于 12 月 2 日 10 时许抵达乌沙医院。罗邵平入院被诊断为：创伤性颅脑损伤，鼻骨、鼻中隔、双侧上颌骨粉碎性骨折伴副鼻窦积液，右侧眼眶后部积血、颜面部皮肤多处挫裂伤、右股骨中上段粉碎性骨折、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擦伤。

乌沙医院随后安排相关检查及手术，并在当天进行了系列手术。12月3日，术后记录显示患者病情好转。12月4日，术后记录显示患者病情稳定。12月5日14时许，罗邵平突然病情加重，嗜睡并陷入昏迷，经乌沙医院抢救无效后于2024年12月5日16时50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积极安抚罗邵平家属情绪，并组织亨铭公司负责人、星易顺公司负责人、罗明辉、郭志业及罗邵平家属等到社区调解室进行调解。经多次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事各方共计赔偿人民币100万元整，实际金额以保险赔付为准^[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罗邵平的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帽^[11]，违反作业规范，

[10] 和解协议显示，星易顺公司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50万元，罗明辉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15万元，郭志业、亨铭公司、宏佳公司三方共同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35万元（35万元通过郭志业购买的商业险进行理赔，超出35万元部分亦归死者家属，不足35万元，由该三方各按照三分之一的分担比例补足）。

[1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1-2020）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作业环境和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表1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防护功能及适用范围：头部防护：安全帽，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坠物或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选用规范参见GB/T30041。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2013）4.2.1：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拆卸起重吊装带并把环眼钩挂在吊钩上，未把起重吊装带垂下部分与岩棉板和托盘分离^[12]，且站在岩棉板右侧。

2.岩棉板为堆叠放在托盘上，未进行整体包装固定，处于松散状态，而吊运过程中未对松散的岩棉板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双圈穿套结索法)^[13]，不能使岩棉板相对固定，存在安全风险。

3.罗明辉、罗邵平二人未接受过吊装技术的培训和起重作业指挥信号的培训^[14]，不具备钩挂、拆卸吊具和指挥起重作业的能力，发出了错误的指挥信号，岩棉板或托盘被提升的起重吊装带钩到，导致岩棉板发生向右倾倒，压倒罗邵平。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星易顺公司不具备承接装饰工程的资质^[15]，并将装饰工程发包给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

[12]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 48-93）第 14.7.2.11 条：吊索卸载后，空载重新提升或承载多肢吊索有未使用的自由分肢，一般应将下端部反钩到（如果可行时）起重机吊钩上或上端部配件上，防止随起重机运行时因摆动意外伤人或钩挂到其它物件上。

[13]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 48-93）第 14.7.1.4 d 条：双圈穿套结索法，吊索在扣住以前围绕负载通过一整圈，适用于诸如管子束之类松散负载吊挂。

[14]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12.4.2 条：基本要求：吊装工应具备下列条件：12.4.2 基本要求 吊装工应具备下列条件 f) 经过吊装技术的培训；h) 经过起重作业指挥信号的培训，理解并能熟练使用起重作业指挥信号；k) 具有担负该项工作的资质。出于培训的目的在于专业技术人员指挥监督下的操作除外。

[1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全生产规章制度^[16]，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17]，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罗邵平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按规定卸载吊索、岩棉板未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等事故隐患^[18]。

2.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明确吊装作业指挥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罗邵平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按规定卸载吊索、岩棉板未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等事故隐患；两人均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1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亨铭公司，将装饰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星易顺公司^[20]，未按要求向物业管理企业宏佳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未向乌沙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二）有关监管部门

1.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开展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工作。一是对限额以下工程进行专项督导，加强安全教育，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切实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并加强现场管理。二是要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自查整改工作，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主要责任、拟定整改计划，提出整治工作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开展全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整治行动，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2日，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312人次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在建工程816项次；对施工现场存在施工安全不良行为的项目签发执法文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共对施工企业签发整改通知书80份（其中，全面停工1份、局部停工共7份、限期整改共72份）；向各村（社区）、各物业公司发放《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安全须知》《东莞市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指导手册》1561份。

2.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属地社区负责受理开工登记手续，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并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2024年度，乌沙社区限额以下工程申报总数为95宗。

针对办理开工登记手续的限额以下工程，乌沙社区居委会根据工程的规模进行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每个工程至少开展2次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全年共计开展约210次。同时，乌沙社区居委会安排巡查队员每日至少一次对辖区进行巡查，如发现未办理开工登记手续的限额以下工程，乌沙社区居委会将对建设单位发停工通知书，要求建设方完成开工登记手续工作后才可继续施工，共计发放停工通知书17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但因罗邵平死亡，现事故调查组穷尽手段，无法查明何人发出错误的起吊指示，亦无法查明罗明辉和罗邵平分包单位内部组织管理关系，建议对罗明辉、罗邵平施工队免于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星易顺公司，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陈健平，作为星易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

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2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亨铭公司，将装饰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星易顺公司，未按要求向物业管理企业宏佳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宏佳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2]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及负责建设安全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各社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的指导、检查工作。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乌沙社区党委书记及分管城建工作的党委委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管工作。

3.建议由长安镇乌沙社区居委会对负责涉事区域建筑施工巡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装饰装修行业仍然存在不具备资质等级的企业在承接工程，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属地社区落实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辖区内的限额以下装修工程，未及时进行管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未取得资质前不得承接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选任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进行施工，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不落实、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和违反安全防护规定等事故隐患。

（三）长安镇乌沙社区居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登记审查和安全管理力度，督促各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建设工程的安全隐患；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四）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执法监督态势。加强对社区的指导监督，特别是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巡查检查工作。督促各社区提高巡查检查的效率，持续推动巡查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工程管理水平 and 业务能力。